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

4

——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稽核

阮松耀

编著



防患于未然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

·丛书之四·

防 患 于 未 然

——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稽核

阮松耀 编著

中國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左焕宓 李祥玉 李 萍

责任校对：蔡又方

装帧设计：赵元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防患于未然：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稽核/阮松耀编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6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任新有主编)

ISBN 7-5049-1424-X

I. 防… II. 阮… III. ①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研究②商业银行—银行信用—信贷监督—研究 IV. 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8190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 行：

社 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 编：100055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 张：7.125

字 数：113 千字

版 次：199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8600

定 价：8.00 元

本书编委会

顾 问：张宝芬 王世强 李文鹤
任 侠 张义愍 王震云

主 编：任新有

副主编：张欣岑 胡天意 焦太臣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惠民 任新有 阮松耀
李伏安 李海谦 张欣岑
房诗文 胡天意 同永夫
焦太臣 葛淑坤

序　　言

加强金融稽核监督,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中,我国金融稽核工作面临着诸多的机遇与挑战。金融稽核的任务越来越重,难度越来越大。广大稽核人员要承担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就要不断地加强对新业务、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既要总结我国稽核监督的成果,又要借鉴国际金融监督的经验,争取稽核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在此之际,出版这套《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难能可贵。该丛书是长期在稽核部门工作,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稽核专业人员,在广泛参阅中外稽核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稽核工作的切身经验编著的。该丛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中国稽核历史、中外

金融稽核体系、对商业银行稽核、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稽核、中央银行内部稽核、非现场稽核、金融稽核信息等稽核理论和操作知识。融知识性、可读性为一体。愿丛书给读者带来趣味和启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 or publisher.

1994年12月11日

前　　言

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发展和完善商业银行组织，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

商业银行，通俗地讲，就是以经营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主要经营原则的金融机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三个目标，并非时时一致，往往会发生矛盾。营运中的风险客观存在，危机随时可能影响其安全，甚至会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根据国际上办好商业银行的经验，在商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同时，要加强对对其进行监督，以维持金融业的稳健经营。鉴于此，本书就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和稽核监督问题，结合我国的实际，参考《巴塞尔协议》的内容和发达国家对商业银行风险监督的一些做法，参阅了有关商业银行的论著，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尽力做到了理论性和实用性的统一。本书可供银行工作

的同志们参考。

由于商业银行的稽核监督工作在我国刚刚起步,还在探索和完善之中,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 年 11 月

目 录

概 论	(1)
I 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	(1)
II 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	(5)
III 商业银行业务风险和风险防范	(8)
IV 商业银行稽核监督的主体和内容	(12)
V 商业银行内部稽核监督	(18)
VI 商业银行稽核监督的意义与作用	(23)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实践	(30)
I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的演变	(30)
II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38)
III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实践	(43)
IV 资产负债管理与稽核监督	

	(51)
《巴塞尔协议》与稽核监督	(59)
I 《巴塞尔协议》产生的历史背景	(59)
II 《巴塞尔协议》的主要内容	(63)
III 《巴塞尔协议》的过渡期和实施安排	(72)
IV 《巴塞尔协议》对国际金融监督的影响	(75)
V 《巴塞尔协议》在我国的应用	(78)
商业银行资本金充足性稽核监督	(85)
I 资本金充足性稽核监督的意义	(85)
II 资本的一般概念和资本结构	(88)
III 资本充足程度稽核检查标准的演变	(92)
IV 现行最低监督比率与标准	(96)
V 资本充足性的稽核监督	(99)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稽核监督
	(105)
I 负债业务稽核的意义和主要内容
	(105)
II 存款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
	(107)
III 存款支付能力的稽核
	(114)
IV 借款和债券业务的稽核
	(116)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稽核监督
	(122)
I 贷款的种类
	(123)
II 贷款业务稽核的主要内容和作用
	(126)
III 贷款业务合规性稽核监督
	(127)
IV 贷款质量稽核监督
	(135)
V 贷款效益的稽核
	(142)
VI 外汇贷款的稽核监督
	(146)
VII 债券投资的稽核监督
	(149)
VIII 同业拆放业务的稽核
	(154)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稽核监督	(157)
I 经营管理决策的稽核监督	(157)
II 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审制度的稽核监督	(160)
III 资产负债表的稽核监督	(164)
IV 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利润分配表的稽核监督	(172)
V 有关财务比率的稽核监督	(176)
商业银行评级	(188)
I 商业银行评级的意义	(188)
II 商业银行评级的依据标准	(193)
III 商业银行评级的内容和等级标准	(197)
IV 商业银行的单项评级内容和标准	(200)
V 商业银行评级要达到的效果	(210)



概 论

商业银行在各国银行体系中一般处于主体地位,机构数目较多,服务种类较全,业务范围广泛,与工商企业关系密切,有广泛的服务对象,在各国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维护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发展,各国都非常重视对商业银行的稽核监督。对商业银行进行稽核监督的依据和必要性,首先囿于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和经营的风险性。

I 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

1. 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和职能

商业银行是以追求最大限度利润为经营目标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根据商业银行的这一性质,可以引发出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商业银行具有普通企业的一般特征。和一般工商企业一样,商业银行具有业务经营

必须的自有资本，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以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为其经营目标。利润既是其产生的内在根据和得以发展的基本前提，同时也是其经营的动力所在。

——商业银行具有特殊企业的特征。普通企业一般从事普通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其活动范围是生产和流通领域。而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则是货币资金这个特殊商品，其活动范围是信用货币领域。这一点体现了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特殊性。

——商业银行具有业务广泛性和综合性的特征。商业银行既有别于国家的中央银行，又有别于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从各类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看，中央银行是金融系统的核心，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处于超然地位，它不对一般企业和单位办理具体的信用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资金实力、经营规模方面远不能和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所处的主体地位相比，经营方式也有很大区别。另一方面从业务范围看，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只限于办理某一方面和几种特定以及政策规定的金融业务，业务经营具有明显的局限性，而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则有很强的广泛性

和综合性,同时,还提供除传统银行业务以外的其他各方面的金融业务。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金融百货公司”和“万能银行”。

2. 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所有银行的基本和首要的职能,这一职能在商业银行身上表现得更为突出,更为充分。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表现在:一方面,通过办理负债业务将社会上各种暂时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另一方面,又通过办理资产业务将其投放到各产业和各经济部门。商业银行这种业务的开展使其成为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居民个人等经济主体信用活动的中介。

商业银行发挥信用中介职能,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克服了一般企业之间因信用状况难以了解,借贷行为不易直接成立的局限性。它可以和任何一个单位、企业发生信用联系,为企业顺利进行资金融通提供现实条件。商业银行发挥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提高社会

总资本的运用效率，促进社会再生产规模的扩大。它通过资产负债业务活动，集中社会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并将其投放出去，由货币资本转化为对生产过程发挥作用的职能资本，在不改变原有资本总量的条件下，使社会再生产得以扩大。

——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表现为为众多客户办理相互之间的资金划拨和现金支付业务。由此使其成为国民经济的总出纳和全社会的“公共簿记”。它的意义在于，对其自身来说，可以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增加服务收入，对企业来说，可以节省流通费用，缩短和简化结算过程，加速资金周转，促进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进行。

——信用创造职能

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转帐结算的广泛运用，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并不需要以现金形式支付，而只是把贷款转到客户的存款帐户。这种由贷款转化而来的派生存款，实际上又成为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这就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这个职能正是商业银行的绝妙之处，但它受到企业再生产过程对借贷资金的需求规模和商业银行现金流出多少的限制。为限制存款货币创造过多，中央银行规定了

商业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这一比率限制了商业银行信用的创造。

——调节经济职能

商业银行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着主体位置,对货币供应有着巨大的影响,商业银行的行为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传导和实施效率,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商业银行通过资产与负债业务,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起着调节和引导作用。商业银行还通过国际业务活动来调节国际收支,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扩大。

I 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

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它的经营目标是最大限度的追求利润。为此,它必须把全部资本和吸收的存款,投放到最有利可图的地方去,通过利息和股息等方式获取收益。这样做的结果是往往由于放出的款项不能按时收回本息,使存款人的存款不能保证按时提取,从而迫使商业银行在追求利润的同时,更要注意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对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三者之间的协调配合作出最佳选择。所以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就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基本原则,或者叫做经营方针。